



109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博士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0.4.1 (四) 12:00~4.14 (三)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0.4.15 (四)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寄件	切結書 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 ※視報考學歷(力)需要	掛號郵寄 110.4.15 (四)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0.4.15 (四) 17:00 止 •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 切結書及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件
	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10.4.21 (三) 12:00 起 (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請於考前 3 日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本校至遲於 110.8.31 前退費匯款		110.4.1 (四) 17:00~4.30 (五)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申請者不予退費
系所辦理考試		110.4.30~5.12 (五~三) ※各系所辦理日期請至「貳·系所招生資訊」或簡章網頁查詢，各系所以 1 日辦理為原則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預定)		110.5.27 (四) 17:00 ※初審特優名單預計於 110.5.3 (一) 公布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0.5.28 (五) 17:00 起
上網申請複查		110.5.28 (五) ~5.30 (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6.2 (三) ~6.4 (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需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考試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日期資訊）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理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	4
物理學系-----	8
工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2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	14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16
資訊管理學系-----	18
財務管理學系-----	19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3
海洋科學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	27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28
政治學研究所-----	32
教育研究所-----	33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7
肆・考試-----	43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44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45
柒・複查-----	46
捌・相關規定-----	4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47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1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4
玖・其他報名表件-----	56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56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	57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	58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59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	60
附表六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61
拾・附錄-----	62
◎招生常見問題集《含信用卡繳費流程》-----	62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摘錄-----	69
◎報到意願書-----	72
◎本校交通資訊-----	73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附表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填寫後先傳真再寄繳），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招生系所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三、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反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如需申訴：
 -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

※各系所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班人數，預計至遲於報名前公告

博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yiwen3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人文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用英文繕打，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研究論文三份替代。 4、其他學術表現之相關資料。 5、(寄繳)彌封英文推薦信一封。 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2 ※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博士班別	理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6 名 (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尊重智慧財產權，上傳檔案勿鎖密碼）。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專利、得獎紀錄、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生物醫學研究所之臨床醫學組限以大學為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3年以上者報名，請上傳工作證明。 6、(寄繳)彌封推薦信2封（需依推薦信格式。以醫學士報考者，其中一封須為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 面試【佔50%】 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電子檔以適用PowerPoint 2007版本為主），於面試當日回推3天前（面試當日不算）繳交，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系所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8日(星期六)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理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說明： (1)由生物科學系3名、化學系5名、應用數學系1名、生物醫學研究所9名（基礎醫學組7名、臨床醫學組2名）、醫學科技研究所4名(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及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4名等六個博士班聯合招生(尚須扣除各系所逕修讀名額)。 (2)考生須於報名系統登錄欲就讀博士班志願序（不限制志願數，惟最少須填一志願），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資料上傳時間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審慎填寫。 (3)生物醫學研究所之臨床醫學組僅限醫師資格報考，請務必上傳工作證明。未具報考資格或未上傳工作證明者填報此志願序，將逕行刪除，志願序依次往前遞補。 (4)初審成績特優者依第一志願逕行錄取，錄取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5)其餘正取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志願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遞補。 2.有關本院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院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3.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3502 ※Email：sci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ience.nsysu.edu.tw/

附件：11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您與申請人熟識的程度☐非常熟悉，☐熟悉，☐普通，☐不太熟悉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博士班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含逕修讀博士生4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本系招生名額10名，尚須扣除逕修讀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3701 邱小姐 ※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hy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工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4 名 (含逕修讀博士生3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附件格式存成PDF檔上傳）。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中英文自傳、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4月30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工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說明： (1)由電機工程學系7名(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資訊工程學系4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4名、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8名、光電工程學系6名(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環境工程研究所4名(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及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等七個博士班聯合招生(尚須扣除各系所逕修讀名額)。 (2)考生須於報名系統登錄欲就讀博士班志願序(不限志願數，惟至少需填一系所)，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資料上傳時間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審慎填寫。 (3)正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志願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遞補。 2.有關本院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院網頁最新消息(https://engn.nsysu.edu.tw)，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04 ※Email：arielli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ngn.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班跨系所聯合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班
跨系所聯合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需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上傳)	學校名稱		學系／所
	最高		年 月至 年 月畢業
	次高		年 月至 年 月畢業
工 作 經 歷	單位名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博士班者，請列舉：(例如：臺灣大學 / 光電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論文 / 研究報告 (至多列舉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a) (b) (c)		
二、外語能力			
三、特殊成就			
備註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 管理論文評論 二、面試【佔50%】 請至本系網頁登錄「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PhD)」，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管理論文評論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1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PhD)。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系企業管理組博士班個人資料表(PhD)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 (PhD)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畢 業 成 績		畢 業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1.		
	2.		
	3.		
	4.		
	5.		
推 薦 人			
指 導 教 授 (碩)	1.		
	2.		
碩 士 論 文			
研 究 領 域 (目前)			
研 究 領 域 (未來)			
特 殊 成 就			
備 註	1. 請於博士班報名期間上網登錄本表，每一欄資料請簡述之(20 字為限)。 2. 工作經歷請詳述任職期間、公司名稱和職位。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後，再至本系網頁登錄「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 1、碩士論文、其他著作、得獎榮譽或證照：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若為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醫務管理計畫書（12級字、單行間隔、5-10頁）。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醫務管理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系醫務管理博士班個人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畢 業 成 績		畢 業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1.		
	2.		
	3.		
	4.		
	5.		
推 薦 人			
指 導 教 授 (碩)	1.		
	2.		
碩 士 論 文			
研 究 領 域 (目前)			
研 究 領 域 (未來)			
特 殊 成 就			
備 註	1. 請於博士班報名期間上網登錄本表，每一欄資料請簡述之(20 字為限)。 2. 工作經歷請詳述任職期間、機構名稱和職位。		

博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 具上述資格且具有8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任職5年以上業界高階主管職務，或現任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10(含)等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依序上傳下列備審資料後，再至本系網頁登錄「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DBA)」，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1、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2、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 3、個人能力經驗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規則之規定(DBA)。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個人資料表(DBA)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表 (DBA)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畢 業 成 績		畢 業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1.		
	2.		
	3.		
	4.		
	5.		
指 導 教 授 (碩)	1.		
	2.		
碩 士 論 文			
任 職 產 業 特 性			
特 殊 成 就			
備 註	1. 請於博士班報名期間上網登錄本表，每一欄資料請簡述之(20 字為限)。 2. 工作經歷請詳述任職期間、公司名稱和職位。		

博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再至本系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 本系線上審查資料包括：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自傳。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上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上傳)。 7、(寄繳)彌封推薦信三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110學年起入學博士班，本國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或符合系所規定之彈性機制，方具備畢業資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 mis@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www.mi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見本系附件格式)。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上傳)。 4、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 2.110學年起入學博士班，本國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或符合系所規定之彈性機制，方具備畢業資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1 ※Email：tyh@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度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 (肄) 業 學 校	學 校	科 系	學 位	就 讀 期 間	畢 (肄) 業	應 屆 (在 學 中)
	1					
	2					
審 查 資 料						
一	碩士論文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二	線上推薦信兩封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略述，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 【例如：著作、證照、工作經驗...等】(無則免上傳) 1 2 3 4					
備註	所上傳及寄繳之各種文件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年 月 日

博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含逕修讀博士生1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簡介。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7、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附件：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年 齡	
畢業學校				
科 系				
現職工作 單位				
職 稱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時間	
推薦人 (至多二位)	1.			
	2.			
碩士論文 題目				
博士論文 研究方向				
入學後研 究領域	☐ 決策與政策科學 ☐ 都市與環境管理 ☐ 第三部管理與社區發展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簡述)			
備 註	考生請務必填列本表各欄位資料，本表以一頁為限，文字請精簡。			

博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前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核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3、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4、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6、線上推薦信3封 三、面試【佔3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8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在職生 4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核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3、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4、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6、線上推薦信3封 三、面試【佔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出國研習及期刊發表等規定。請參閱本所博士班規則之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phd@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附件：110資料審核表-人管博

報考組別：☐甲組（一般生） ☐乙組（在職生）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 2 . 3 . 4 . 5 .
自傳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 得 另紙繕寫)

博士班別	海洋科學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必要時，含英文能力測驗。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海洋科學學院跨系所聯合招生】說明： (1)由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5名、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3名、海洋科學系2名、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4名及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2名等五個博士班聯合招生(尚須扣除各系所逕修讀名額)。 (2)考生須於報名系統登錄欲就讀博士班志願序(不限制志願數，惟至少需填一所)，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資料上傳時間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審慎填寫。 (3)正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志願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遞補。 2.有關本院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院網頁，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03 ※Email：mrsc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rine.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4日(星期二)
考試費用	25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4日(星期二)
考試費用	25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4日(星期二)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面試可能以英文進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aps.nsysu.edu.tw/

附件：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 歷 (學 士)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	☐ 畢業 ☐ 肄業		
學 歷 (碩 士)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生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本表 2. <u>大學部</u> 及 <u>碩士班</u>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4. 碩士論文：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1) (2) (3)				
備 註	1. 第 5 項非必須，如有具體表現請於本表 條例式敘明 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等，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以不超過5,000字為原則)。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尚未口試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全文初稿替代，並須註明預定口試日期。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佔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面試日期：110年05月07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內容須提及擬選之本所指導教授，以及是否有意願參與本所與比利時魯汶大學雙聯學位之甄選。 2.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sysupoliticalscience/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國際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 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領域;(2)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3)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限5,000字)。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語文能力證明等）。 面試【佔50%】 面試可能以英文進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25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 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2)課程與教學;(3)教育行政與管理」，限5,000字)。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書面資料篇幅(字數、頁數或件數)如超出規定，得酌予扣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任職單位 (如無免填)		插入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工作年資		
就讀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E-mail：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修 課 計 畫 書	(以 500-1000 字為限，請參考本所課程地圖，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可包含雙聯學位 研修計畫、研修目的、擬修讀課程、預計研修期程等，雙聯學位研修計畫非必繳。)			
特 殊 成 就	請列舉曾獲獎項、榮譽事項及工作資歷：			

語 文 能 力 證 明	以下擇 1 列舉並檢附證明（甲組必繳，乙組不需繳交）：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 2.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 分(含)以上。 3.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61 分(含)以上。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6.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5 級(含)以上。 7.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請列舉：
審 查 資 料	1.審查基本資料表。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履歷(限 2 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 3 篇代表著作全文)。 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甲組：(1)教育領域;(2)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3)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乙組：(1)教育心理學;(2)課程與教學;(3)教育行政與管理，限 5,000 字)。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
備 註	1.資料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依序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用推薦函。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重要信息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以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考生須依據系統發送至報名登錄之 e-mail 之流水號為完成報名程序，即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學程）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報名費 金額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一般生	500	300/科	1000	1000
	(中)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				
退費作業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取號	*請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如選錯身分別、選錯繳費方式或擬變更/增加報考系所組，不論是否完成繳費，需重新取號繳費。 *考生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繳費	一、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

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銀行系統處理費，並請檢查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可能未完成轉帳或轉帳失敗，請詢問該金融機構。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免收銀行系統處理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6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步驟如下：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整	年	月	日											
ACNO	5	003	07	00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入金額 AMOUNT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 網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上傳
相片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說明，如不符規定（如為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
登錄
(請參閱
「網路報
名作業流
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以免影響後續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時填寫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如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填寫正確資訊並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或拍照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考生服務信箱。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修改。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務請登錄正確，以免漏失重要信息通知。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 e-mail，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請至報名系統修改。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上傳資料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截止日前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若資料超過 10MB 致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兩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提供系所審查，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期間內填寫完畢並送出，責任自負。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進入審查及面試項目程序。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含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相當碩士論文申請表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彌封推薦信【依系所（學程）規定】	郵寄

-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掛號郵寄：將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自行送件：將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二）除需依系所（學程）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1. 一般生：免上傳，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 2. 在職生：需上傳，如報考時為應屆畢業，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另需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另需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另需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應上傳「學位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另需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應上傳及格證書及工作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另需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國外學歷	*需填寫簡章附件<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並可先上傳以下資料，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u>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港澳/大陸學歷	*需填寫簡章附件<u>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並可先上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1.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需有薪資資料，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
- 2.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
- 3.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4.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專職年資，依各系所（學程）報考資格之規定。

※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並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概不受理。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 3.若審核通過，**傳真或拍照後 2 小時**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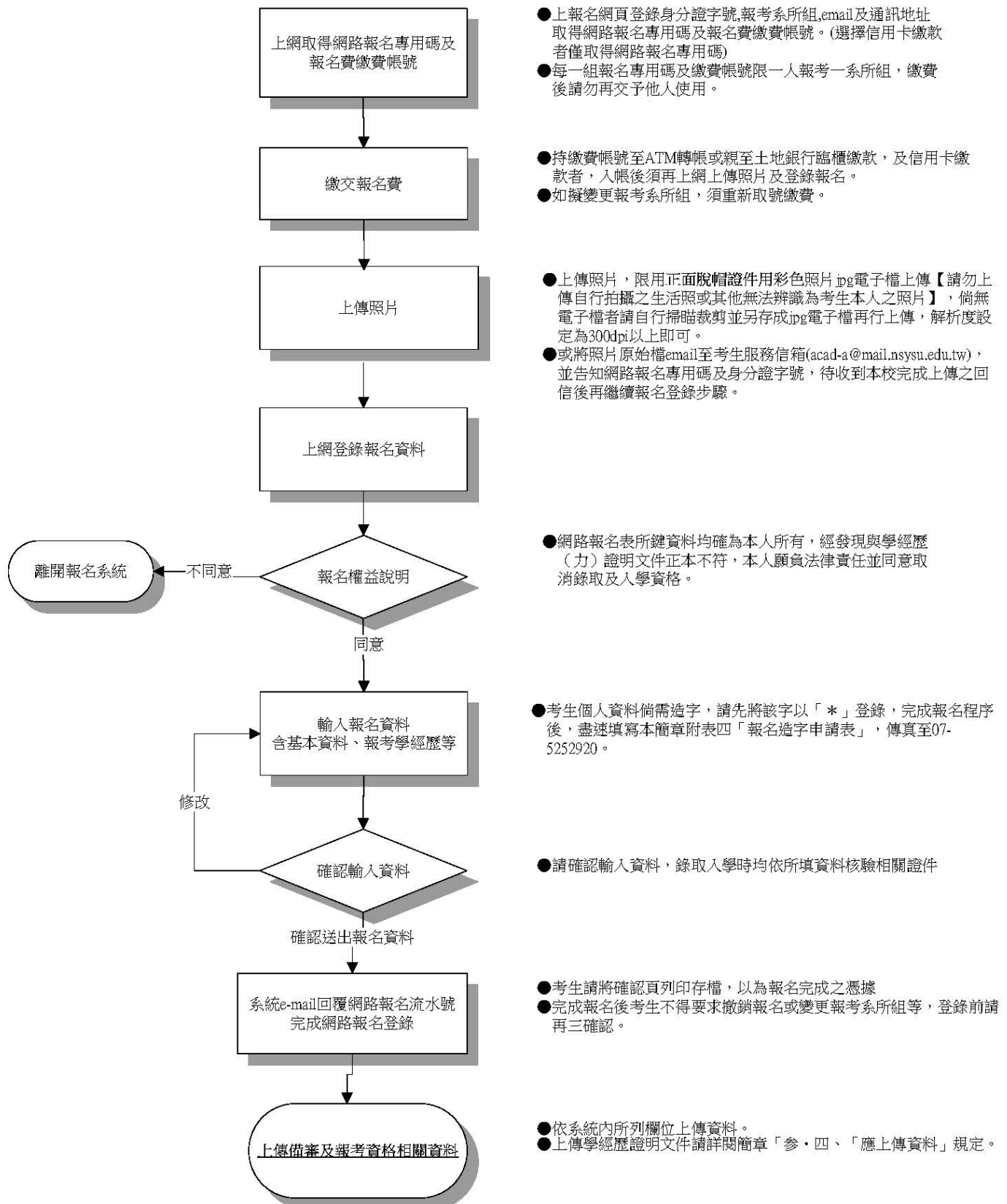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本項考試放榜後，所有考生之報名或審查等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考生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注意事項：

- (一) 筆（面）試日期由各博士班自訂，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簡章網頁「貳・系所招生資訊」及「系所考試時間及報名費一覽表」。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博士班。
- (二) 各博士班如有初審特優逕行錄取名單，將由本校教務處統一公告，逕行錄取者不需參加面試。須參加筆（面）試考生名單、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於考前三天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備查。
- (四)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之「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六)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相關防疫措施擬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三、考試地點：本校各系所（學程）。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流用原則：
 - （一）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考生成績通知單於所有系所完成面試放榜後一併寄發）
- （三）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
- （四）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
 - 2.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系所（學程）聯繫。

二、報到：

- （一）請於報到期間至各系所（學程）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依規定完成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缺額由系所（學程）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通知方式由系所（學程）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在職生須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持國（境）外學歷者，須另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境）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擬同時於本校其他學制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需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本校各系所（學程）申請同意。
- （四）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 94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學程）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學程）網頁查詢。
- （五）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各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

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學程）轉發。
- (五)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學程）網頁查詢。
- (六)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另有**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七)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 (八) 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於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一) 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卡)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倘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七條（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

(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系所 (學程)		(組)別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1.(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u>特殊境遇家庭證明</u>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注意事項	1. <u>須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00 前</u> ，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逾時概不受理。 2. <u>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u> ，已繳費者將不受理申請。 3.資料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其他時間須於次一上班日方能處理)傳真，可於 2 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 轉 2141~2149。		

【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報考系所 (學程)		(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別	☐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 外國生 ☐ 僑民
		網路報名 專用碼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需與 報名系統及所繳 驗之證件相同)	校名	中文：	
		英文：	
	學校 所在地	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報考系所 (學程)		(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專用碼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需與 報名系統及所繳 驗之證件相同)	校名		
	學校 所在地	(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Bachelor's degree) ☐ 碩士學位 (Master's degree) ☐ 其他學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1.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報考系所 (學程)		(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𠂇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常用特殊字如：「峯」、「羣」、「勳」、「碁」、「塹」、「綉」、「厝」、「邨」、「珉」、「娛」、「𠂇」、「栢」、「龐」、「溫」、「珏」等。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列印應考證時，如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 轉 2143 或（07）5252140 聯繫。 4. 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五】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之欄位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學程)		(組)別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

三、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四、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附表六】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		（組）別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報考 學歷（力）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離校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休學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 年 月至 年 月於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具備資格 （請勾選）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相關專業訓練 及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考生 親自簽名				

（乙）報考系所（學程）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系所（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

拾·附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學程）網頁查詢，系所（學程）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E-mail： ocacss@ocac.gov.tw 僑生服務專區網頁：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 yap@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s://oia.nsysu.edu.tw/
	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 oia_degree@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s://oia.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 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
	陸生：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 rusen@stust.edu.tw 網頁： 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網頁： https://www.mac.gov.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 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u>尚未取得流水號</u>（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欲報考兩系所（學程）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學程)，欲報考兩系所（學程）以上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程）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學程）？是否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學程）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學程）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學程）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的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予退費。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繳費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者，每筆交易需自付 6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信用卡繳費流程。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規定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一、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 二、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說明），照片修改方式亦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上傳完成回信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一、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等簡章中載明需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學經歷（力）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二、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 並且須 小於 10MB ，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 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學程）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先傳真造字申請表，再 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檔案已上傳，在「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畫面卻看到收件狀態顯示「未收件」？
學 歷	收件狀況欄位是給 需要寄件之考生 使用，是否需寄件除依考生報考學歷（力）及報考系所（學程）規定是否要求紙本推薦信外，無法上傳檔案之考生亦可全數印出紙本寄繳。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 作 年 資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工 作 年 資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春季班計算至 2 月 28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學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視系所（學程）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格式。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以同等學力第八條報考：須寄繳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三、系所（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四、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一、放榜前：請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系所（組）聯繫。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一、本校採郵局 E-post 郵遞，一律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日。 二、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 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於報到期間至各系所（學程）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再依本校註冊課務組寄出之通知辦理確認入學。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學程）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學程）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學程）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入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學程）及本校註冊課務組 07-5252000 轉 2121。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學	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及 中山地圖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MS6000023F

請確認您的付款信用卡公司
Please check
To obtain a
original card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通，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一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二）有效期限已過。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三、※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灣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將依簡章退定辦理。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依報名費再加上銀行系統處理費 60 元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mailto: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 HiTRUSTpay 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                                                                                           |                                              |  |  |
|-----------------------------------------------------------------------------------|-------------------------------------------------------------------------------------------|----------------------------------------------|--|--|
| • 訂單編號<br>Order Number                                                            | 1105700011141100445                                                                       |                                              |  |  |
| • 訂單簡述<br>Order Description                                                       | 考試別: 報名費                                                                                  |                                              |  |  |
| • 交易金額<br>Purchase Amount                                                         | 依報名費再加上銀行系統處理費 60 元                                                                       |                                              |  |  |
| • 信用卡號<br>Credit Card Number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
| • 有效月年<br>Expire Date                                                             | <input type="text"/> 01 月/Month                                                           | <input type="text"/> 2014 年/Year             |  |  |
| • 請輸入校核碼<br>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                                              |  |  |
|  |                                                                                           |                                              |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付款/Confirm"/>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付款資料/Cancel"/> |  |  |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本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 VeriSign 128 位元 SSL 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MasterCard® SecureCode®**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Verified by VISA**  
VISA 認證

 **中國信託**  
Chinatrust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密碼。

特約商店：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TWD 200.00  
 交易日期：2006/03/09  
 卡號：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b) (6)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特約商店：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報名費+6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交易日期：-----  
 卡號：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 3D 認證密碼  
☐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或

|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                 |
|-----------------------------------|-----------------|
|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 系統產生            |
| 繳款金額                              | 報名費+6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
| 授權碼                               | 系統產生            |
| 交易時間                              | 系統產生            |
| 請列印此頁留存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結束"/> |                 |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右列畫面→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可由此點進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005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名費+6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補登期間欲線上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 報考生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報名手續（請點選） |                | 報名進度                               |
|-----------|----------------|------------------------------------|
| 1         |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 報名專用碼：\n報考系所組別 (CSEMBA)            |
|           | 免繳報名費申請        | 取號之身份不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                    |
| 2         | 繳費入帳           | 【尚未完成繳費】如繳費2天以上，請洽詢發卡銀行<br>信用卡線上繳費 |
| 3         |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

##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摘錄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至三及五章（略）

###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

####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
- （二）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 （三）獎助名額併同前項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2. 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
  - （1）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 （2）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發給。
- 3.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者，其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 自 108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 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二十四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 3.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得比照本項獎學金方案規範領取獎學金。
- 4. 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其他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其他遞補人選，則由發放單位另召開會議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 申請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 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三點五 (含) 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 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3. 第 (二) 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 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 (千里馬計畫等)」, 未通過者, 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4. 第 (一) 項與第 (二) 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 得於受獎期間擔任系 (所、學位學程) 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 十五、應檢附文件：

##### (一) 新生：

1. 申請表一份 (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 (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 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 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 (二)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 (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 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 十六、審查方式：

##### (一) 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 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 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 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 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 (二)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 本項各院補助以各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人數進行分配,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 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
2. 各院應依據分配名額, 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 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十七、經費支應：

- (一) 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 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 (二)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三萬元, 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一萬元; 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二萬元, 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二萬元。
- (三)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學生, 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四)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配經費。
-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募款收入或其他自籌收入。

(五)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 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面向。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面向。
-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面向。

(二) 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報到意願書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甄試編號<br>(應考證號碼) |  |
| 錄取系所<br>(學程)                                                                                                                                                                                                                                                                                                                                                                                                                                  |                                         | (組)別            |  |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茲因_____緣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                                         |                 |  |
| 錄取考生<br>親自簽名                                                                                                                                                                                                                                                                                                                                                                                                                                  | <p>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錄取之系所（學程）博士班，逾期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郵寄或親送前，請先傳真至錄取之系所（學程）博士班。
- 3.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 【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 ★到達本校的交通方式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查詢。

<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查詢。

<https://vehicle.nsysu.edu.tw/index.php?system=sa>

### ★校園公車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 查詢。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12-1296-18044.php?Lang=zh-tw>

### ★本校校園地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 查詢。

<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